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林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，惟查被告之戶籍地在臺東縣，而本件侵權行為（車禍）發生地點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前因被告未到庭，經到庭之原告聲請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，然本院既非本件之管轄法院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斟酌被告應訴便利，裁定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2 本件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移轉管轄部分得抗告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